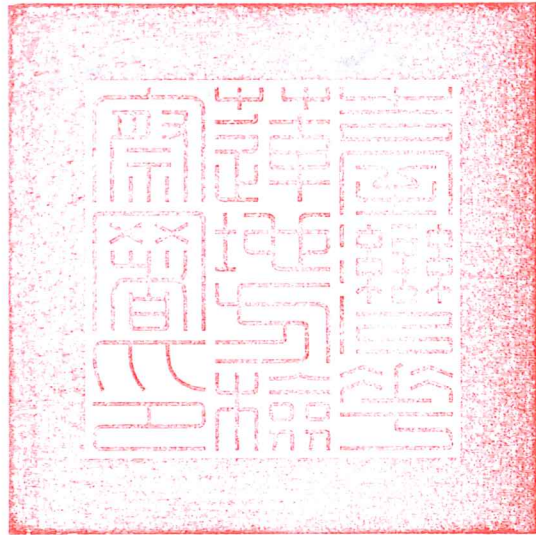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禮112偵4334字第3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334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2	贓款（編號一台內所得）	元	20(元)	廖○茹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38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